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1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聰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780元，聲明第3項則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判決確定日後40日，按日給付上訴人687元，是上訴人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7萬780元，而上訴人聲明第3項部分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該項金額之日復無法確定，應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「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」，共4年4月，扣除原告起訴時（105年10月18日）至原告主張之起算始日（108年10月22日）之3年0月2日，加計40日，為1年5月8日（計算式：4年4月－3年0月2日＋40日＝1年5月8日，即523日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是第3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萬9301元（計算式：687元×523日＝35萬9301元）。準此，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73萬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1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